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ZJZBC2021-10（2）），确定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杭州市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中心网络改造项目	对院内老旧交接机进行替换并对院内整体网络架构进行重新设计改造等。（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1275000	1275000
合计：12750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所供产品必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立即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 本合同项目实施周期为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实施期间乙方派驻人员的安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本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节点为：

- ① 自2021年11月至 2021年12月：具体实施基础环境（电源，机柜，有线无线分离，设备上架，裸机测试）
- ② 自2021年12月至2022 年1月：具体实施网络切割（住院楼，门诊，行政，高压氧仓，无线，服务器区域，智慧病区网络切割）
- ③ 自2022年1月至2022 年2月：具体实施机房内部整理（服务器线路，安全线路重新部署，验收）

3.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用户单位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用户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必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必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具体按富政采[2005]1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办理。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合同项目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三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 60 分钟电话响应，24 个小时到场修理，3 天以内解决问题。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 ≥ 1 人），及不少于三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 如投标书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书中承诺执行。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即开始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单位当场负责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三年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实施并完成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5%，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个月内支付。

乙方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开户行账号：1202051309016666625

第七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扣除货款的0.3%作为违约金交甲方，最高不超过货款的20%，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3.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向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直接提出支付申请，并要求对采购人违规情况予以通报。

4. 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杭州市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北环路429号

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247号5楼

电话:

电话: 0571-56356715

鉴证方(公章):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718号城东迎宾公馆7A05

电话: 0571-63521293

传真: 0571-6352129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

附件: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服务/质保要求 (年限)
1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新华三	S10508X	2	三年
2	无线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	S7506X	2	三年
3	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	S7503X	6	三年
4	专线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70-54S-EI	2	三年
5	无线控制器	新华三	WX5540H	2	三年
6	无线边界防火墙	奇安信	NSG5000-TG25M	1	三年
7	万兆多模模块	新华三	SFP-XG-SX-MM850-D	90	三年
8	千兆单模模块	新华三	SFP-GE-LX-SM1310-D	170	三年
9	数据中心防火墙升级	深信服	深信服防火墙升级	2	三年
10	PACS系统迁移	PACS系统迁移	PACS系统迁移	1	三年
11	服务器机柜	图腾	图腾	4	三年
12	系统集成及耗材	系统集成及耗材	系统集成及耗材	1	三年